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8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

聯絡電話：04-8357354 編號：105082601

彰檢起訴黃姓男子虐嬰，致被害人呈植物人狀態案件，並向法院聲請接續羈押獲准

本署於民國 105 年 3 月間獲報，現居彰化縣大村鄉的黃姓男子，疑似虐待親生女兒(105 年 2 月出生)，致其女受有「虐兒性頭部外傷」(即舊稱嬰兒搖晃症)，本署指派檢察官吳宗穎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，進而查知黃嫌於 103 年 5 月間，即有凌虐次子(103 年 3 月出生)，致其子受有「虐兒性頭部外傷」之情形。

黃嫌於 103 年 5 月間凌虐其次子，被害人於送醫時原經判定到院前死亡，經醫療人員全力搶救而挽回生命，但至今仍呈植物人狀態。詎黃嫌於 105 年 2 月間起，又對甫出生之女兒以相類手法凌虐，至 105 年 3 月又致其受有「虐兒性頭部外傷」，導致缺氧性腦病變而受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。經本署檢察官拘提黃嫌到案後聲押獲准，黃嫌雖否認犯行，辯稱係疏於照顧所致，然本案經相關醫療院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判斷、鑑定，兩嬰所受之重傷害係受外力所致，且有相關證人及測謊鑑定等事證，認黃嫌犯罪事證明確，以黃嫌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重傷罪提起公訴，經提解送請法院審訊後，業據裁定接續羈押。